

制高職一年級第二學期

3、以上二項轉學錄取之學生仍應補習第一或第二學期未

修之功課

六、投考者報名時應繳呈各件除證生辦法第十一條視外餘補充規定如左

1、以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滿一年呈請教育廳核准並學文資

格投考者湏呈繳教育廳核准並學證明書

2、以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滿三年之資格投考者湏呈繳服

務三年之學校聘書或証明書

3、照片應繳三吋內一張於呈報新舊或轉學生報時粘寄成冊隨同報履存查其未經報收之學生所繳照片應遵照部令發還

4、照相材料缺乏無濟拍照之地方准以指模或照浙江中等學校員生表件填寫湏知十四規定格式蓋左手大拇指指金面並填明其半代贊明片亦湏繳三吋內一張粘冊報履

5、報名費初中簡易初職最多五千元高中師範高職最多六千元

得變更

八、各校原有各級學生如有缺額應保量招收插班生缺額退出

學生經補班生編級試驗成績及格者應優先錄取

九、報考錄範及簡易師範新生如入學試驗有一科(簡師)或二科(歸)

範成績不合錄取標準但確具有勞作美術音樂或體育特長技

能將來願在各該科專科教員者得由校酌予錄取但是須學生

錄取名額不澤超過錄取名額百分之十

十、各校本期新生補班生及原有各級學生應繳學什費及代管
費規定如附表未經規定之費用不論上年已否呈廳核准均不

得征收

十一、各校本期招收新生公費及免費名額及待遇除舊立學校外
教育廳另令規定本章程應設法斟酌增列提高並適於招生
簡章內詳列製附

十二、各校本期錄取新生相據應先將錄取學生(正取備取名單並
檢同各科試驗題及錄取正取生各科試卷最優最劣各三本呈
報教育廳備查

十三、各校本期招生辦理結束後應調製各項統計於學期後二個月
內呈報教育廳本款以報案製全省中等學校招生統計為表是
項調查之作得指導學生為之作為課外作業之一種各校應調
製之統計暫定如右

1. 体格檢查統計——身長体重胸圍疾病康健等項

三、試驗成績統計——各科試驗成績（分九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上五十分以上四十分以上不及四十分另分）各科錄取成績等第

四、投考人數及籍性別家底職業畢業學校統計——着重投考生與錄取生之比較

五、公私立校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本期績次招生除續办事項頒
仍照補習學校办法第二條辦理外招生事宜適用本辦法事
項之規定辦理但投考生資格仍受補習學校办法第三條之限